# 西安交通大学新进教职工住房补贴申请表

联系电话:

工资存折号:

申请人姓名		性別		职工号	
所在单位		职称/级		晋升时间	
转入长聘时间		是否为年薪制		是□ / 否□	
职务		学 历		学位	
入校工作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户口所在地	
身份证号		是否有 公有住房	是□ / 否□	工资编号	
公有住房地址				建筑面积	
房屋产权单位		是否购买	是□ / 否□	租金标准(元/ 平方米・月)	
配偶姓名		职称/级		学历/位	
所在单位				户口所在地	
身份证号		是否有 公有住房	是□ / 否□	是否购买	是□ / 否□
房屋产权单位		建筑面积		租金标准(元/ 平方米・月)	
申请人配偶单位审核意见	人事部门意见及公章: 房管部门意见及公章:		纪检部门意见及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月日	经办人:	月日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信息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成分,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申请人:				
	院(部)处负责人审核意见 及公章	人事处审核意见及公章		住房与社区管理处审定意见及 公章	
相关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	审核人:		审定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住房补贴申请表格填写说明及要求

### 一、住房补贴申请表格填写说明

- 1. 申请新教工住房补贴人员为我校事业编制的教职工 (不含合同聘用制和流动编制人员、年薪制和协议工资人 员)。
- 2. 申请人必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内容(以电子版形式)。暂时无法提供工资编号、职工编号、入校时间的可由人力资源部统一代为填写。
- 3. 工资存折号是申请人在发工资的银行基本账户号,工行的可在工行 APP 上查找,中国银行的需到银行开户单上查找。为账户安全及稳定发放需要采用银行基本账户账号,请勿轻易更改,如确需更该请递交书面更改说明,否则将影响正常到账。
- 4. 申请人转入长聘时间、入校时间、工作时间、学位、 职称、职级必须根据人力资源部确定的信息填写。
- 5. 申请人工资编号可在"校内信息门户"中"教职工工资"栏目中查找,工资编号切勿填错。
- 6. 公有住房指本人或配偶正式购买、租赁的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房改房、集资建房等或其他形式的福利房,以商品租金或成本租金暂时租借的本校周转住房或公寓可填写无房。
  - 7. 住房情况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填写。
- (1)无公有住房的在"是否有公有住房"处选择"否","公有住房地址"处填写"无",建筑面积填写为"0","房屋产权单位"处填写"无","是否购买"处选择"无",租金标准处填写"无";有公有住房的须在以上各处如实填写。
- (2)已购买商品房但无公有住房的,上述内容均按照无公有住房情况填写表格。
  - 8. 申请人已婚的须如实填写配偶信息及分房情况,在配

偶栏"是否有公有住房"明确选择(机打勾选)。

- 9. 申请人配偶为政府机关、国家事业、国营企业单位的 须在"人事部门意见及公章""房管部门意见及公章""纪检部门 意见及公章"等处签署意见、经办人姓名、加盖公章;申请人 配偶"房管部门"处须明确签署"是否分有公有住房"的意见,并 留电话。没有房管部门的须由单位出具无房管部门的证明, 无纪检部门的可由党委或党支部盖章。
- 10. 申请人配偶在私营企业工作的只需在"人事部门意见及公章"处盖私营企业单位人事公章,并须同时提供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出具的"档案存放证明",其中注明配偶的"身份证号","档案代理号"以及"档案代理时间",并签字盖章。
- 11. 申请人配偶无工作的只需在"人事部门意见及公章" 处盖居委会公章,并需提供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出具的"档案存 放证明",其中注明配偶的"身份证号","档案代理号"以及"档 案代理时间",并签字盖章;申请人配偶无法加盖居委会公章 的,可提供由街道办出具的无业证明。
- 12. 申请人配偶为全日制学生的只需在"人事部门意见及公章"处由其所在学院盖章,并填写其全日制学生身份。
- 13. 申请人未婚的,配偶姓名处填写"无",配偶其他信息可不填。
- 14. 申请人离异的在配偶栏目参照已婚的填写,如实填写离异前配偶分房情况,签署意见及加盖相关公章。
- 15. 申请人由其他国有企、事业单位、或军队转业调入的,须提供由原单位出具的无公有住房以及是否领取过住房货币化补贴证明,已领取过住房货币化补贴的须注明领取的起止年月及金额。

### 二、住房补贴申请办理流程及要求

- 1. 严格按照《西安交通大学新进教职工住房补贴申请表填写说明及要求》填写本表格;
  - 2. 本表格填写无误后打印一份;
  - 3. 由配偶方单位确认相关信息;

- 4. 由本人所在院、部(处)单位盖章确认;
- 5. 交至人力资源部人事秘书处进行人员信息审查;
- 6. 人事秘书统一将表格和起薪通知单交至住房管理处,进行申领资格审核,如有不符之处,会由住房处退回本人重新办理。

在表格填写中如有任何疑问,可请直接电话咨询住房管理处。

#### 三、其他说明

申请人在领取补贴后,住房专项月补贴标准随职称、职级跨档晋升可做相应提升,须经过重新填表并审核。申请表可在住房处网页上下载《西安交通大学新进教职工住房补贴调整审核表》填写、盖章后,交至住房处综合办货币化办公室。

住房补贴申请相关手续办理地址及联系人:

办公地址: 学生区东五舍 B座 206 室、211 室

联系人: 孙老师、张老师

联系电话: 82668432、82664737